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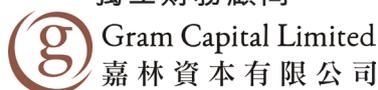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嘉林資本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二份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集團產品」	指	鋼鐵物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董事：

李少峰 (主席)

丁汝才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國豪 (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 (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董燕生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供之建議；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份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之業務，包括鋼鐵生產、採礦、城市基建開發、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先決條件

第二份總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第二份總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第二份總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無權享有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第二份總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或關於第二份總協議之任何責任。

年期

待第二份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份總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i)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限金額

第二份總協議於協議年期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870,000	1,310,000	1,51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50,000	52,000	54,000

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對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453,659	412,441	520,298	483,453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	2,739	4,163	8,561

於釐定供應福山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根據其生產計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焦煤產量、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福山產品之過往銷售與焦煤產量之比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量及根據福山產品之現有售價按假設通脹率每年為3%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福山產品售價。

於釐定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用於其煤礦之基建及經營之鋼鐵物料需求。本公司預期首鋼集團產品採購額佔鋼鐵物料採購總額(用於本集團煤礦之基建及經營)之比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而首鋼集團產品之採購價將按假設通脹率每年為3%而變動。

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誠如本通函第8頁「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認為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繼續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之共同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和程序：

- (a) 本公司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和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各類產品之市場參考價；
 - (ii) 本公司亦定期對產品之銷售額及購買額進行檢討，並確保該等交易在年度上限內；
 - (iii) 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產品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和支付方式、對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之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24%權益。首長國際(首鋼集團持有47.78%權益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7.6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交易並無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透過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總協議乃就監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之共同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權益，彼等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彼獲委任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3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第二份總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二份總協議，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供應持續關連交易**」）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 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購買持續關連交易**」）。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從事煤炭開採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採焦煤以及生產及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貴公司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之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經營業務，其主要煤炭產品其中包括硬焦煤及半硬焦煤。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收益	1,809,885	1,996,629	(9.35)
毛利	607,043	488,188	24.35
年內溢利／(虧損)	67,656	(711,475)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益	1,917,743	677,965	182.87
毛利	1,156,023	127,574	806.16
期內溢利／(虧損)	744,965	(491,116)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8.1億港元及6.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9.35%及增加約24.35%。

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791,2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成本下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重大撥回，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虧損扭轉為錄得溢利約67,66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益大幅增加約182.87%至約19.2億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亦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顯著增加約806.16%。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利增加以及並無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595,850,000港元），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重大溢利約744,970,000港元。

參考二零一七年中報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及原焦煤的銷售量增加，縱使精焦煤的銷售量微跌。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亦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有關首鋼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公開發售，當中首鋼控股（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透過首鋼控股於公開發售中承購首長國際之包銷股份，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首長國際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亦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之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誠如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闡述，由於首鋼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改善；及(ii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已建立之長遠關係，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繼續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第二份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列為第二份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首鋼集團
- 年期： 待第二份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份總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 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 定價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i)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iii) 倘上文(i)及(i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i)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福山產品之若干銷售記錄及發票。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福山產品之價格(已因應不同運輸安排)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

就購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根據其採購程序就特定產品之當前市價進行內部研究。吾等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取得 貴集團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若干購買記錄及發票。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價格與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研究所得之當前市價相若。

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 貴集團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方法和程序(「**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公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3.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協議期限內根據第二份總協議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供應上限」)	870,000	1,310,000	1,51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購買上限」)	50,000	52,000	54,000

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總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對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453,659	412,441	520,298	483,453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	2,739	4,163	8,561

供應上限

為評估供應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供應上限之計算方法（「供應計算方法」）。

吾等注意到，供應計算方法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i) 貴公司根據其生產計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焦煤產量。
- (ii) 貴公司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福山產品之過往銷售與焦煤產量之比例。
- (iii) 貴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項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量。
- (iv) 貴公司根據福山產品之現有售價按通脹率每年3%（「通脹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福山產品售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之最新銷售合同，並注意到供應計算方法中福山產品之現有售價與前述合同所載者相若。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之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之平均增長約為3%，與通脹因素相若。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供應上限乃將福山產品之估計銷售量乘以估計售價計算。

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上限遠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福山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吾等已就此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i)精焦煤（福山產品為精焦煤）之平均實現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每噸人民幣65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噸人民幣1,254元；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下煤層接替工程（「接替工程」）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三個在產焦煤礦其中一個之原焦煤（精焦煤由原焦煤製成）產量下跌。有關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受到影響。董事預期接替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此煤礦之原焦煤產量於其後將會恢復。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上限

為評估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購買上限之計算方法（「**購買計算方法**」）。

吾等注意到，購買計算方法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i) 貴公司所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用於其煤礦之基建及經營之鋼鐵物料需求。由於接替工程及 貴集團另一個在產焦煤礦就勘探下煤層之計劃建築工程（全部統稱「**該等工程**」），預期對有關鋼鐵物料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該等工程計劃，並知悉該等工程之時間表。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首鋼集團產品採購額佔鋼鐵物料採購總額（用於 貴集團煤礦之基建及經營）之比例約為10%至13%。由於該等工程需要更多首鋼集團產品，預期有關比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達至約40%。
- (iii) 由於上文第(i)及(ii)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將遠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過往金額。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乃將上文第(i)項乘以上文第(ii)項得出。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買上限增長主要基於通脹因素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iii)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年度審核詳情須計入貴公司隨後公佈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及(iv)已超出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建議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鑑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措施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令獨立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何淑儀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75%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680,000	0.051%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3%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20,000	0%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3,962,490	27.61%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 Fine Power 」)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52%	1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邦階有限公司 (「邦階」)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2.25%	1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9,844,306	29.04%	
蔣錦志(「蔣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770,000	5.92%	2

附註：

-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i)由首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之權益；及(ii)由首長國際(首鋼控股持有65.49%權益之公司)、Fine Power及邦階持有之權益，而Fine Power及邦階均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蔣先生在其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權益當中(i) 66,248,000股股份透過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75%權益由蔣先生持有；及(ii) 105,300,000股股份由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持有，以及12,000,000股股份透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為蔣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煤炭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	煤炭貿易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以下專家之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參照（視乎情況而定）而編製。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為首鋼控股之董事，而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梁順生先生為首長國際之董事。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e) 第二份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第二份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而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同意根據第二份總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供應鋼鐵物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於第二份總協議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透過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